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或“目标公司”）15% 的股权（共计 1200 万股）转让给杨昭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40 万元。

根据公司与杨昭平先生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1）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公司：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1% 即人民币 1,805.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9% 即人民币 1,026.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708 万元。（2）乙方同意在公司法定登记机关把目标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当日，全面配合办妥目标股份质押给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把目标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后续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承担的各种税费、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等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杨昭平先生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805.40 万元，完成了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将目标股份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杨昭平先生应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公司的第二笔转让款 1,026.60 万元。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催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质押股权处置等方式追偿逾期转让款并保留受让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偿权。

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的交易总金额为 3,540 万元，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当时仅按账面成本 2,987.37 万元结转了该笔股权转让业务，收益部分尚未确认。当前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1.97 万元，鉴于受让方杨昭平先生未按期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1,026.60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单项计提了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90.98 万元。

本次交易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恒大高新：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逾期事件对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